证券代码: 830995

证券简称: 九洲光电

主办券商:湘财证券

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: 2022年1月1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

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,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变更比较表如下:

账龄	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
1年以内	1.5%
1-2 年	5%
2-3 年	15%
3-5 年	50%
5 年以上	100%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

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,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变更比较表如下:

账龄	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
1年以内	1.5%

1-2 年	5%
2-3 年	15%
3-4 年	40%
4-5 年	60%
5 年以上	100%

(三)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,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 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,该计量方式从挂牌沿用至今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 第 28 号一会计估计、会计估 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,为使会计估计 更贴合公司业务实际,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公司对应收款 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相应的调整,以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应收款项的预期 信用损失情况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3年4月11日,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,以7票同意、0票 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同日,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,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: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,本着客观性原则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,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变更后,公司2022年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将减

少 545, 675. 34 元,资产减值损失将减少 0 元,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 627,526. 64 元,占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的 6.16%,对公司当期损益未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: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和公司 实际经营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本次会计估计 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, 变更依据充分。

五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,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,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。

本次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变更后,公司 2022 年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将减少 545,675.34 元,资产减值损失将减少 0元,增加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 627,526.64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- (二)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四川九洲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